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 關連交易

# 經修訂不競爭承諾契據

# 經修訂不競爭承諾契據

茲提述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就本公司利益訂立的現行不競爭契據。根據現行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提供若干不競爭承諾。根據現行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於限制期間內,倘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獲提出或提供新商機從事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則彼等應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新商機。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亦應盡最大努力,安排以公平合理的條款首先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介新商機,並協助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按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所獲提呈的相同或更佳條款或本公司可接受的條件獲得新商機。即使於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符合該通知及盡力安排要求後,本公司決定婉拒新商機,控股股東仍不得進行新商機。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經修訂不競爭契據,以修訂現行不 競爭契據,讓控股股東參與新商機,惟受限於若干限制及有關控股股東其後發展的業 務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選擇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約39.57%的已發行股本,因此為上市規則所 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經修訂不競爭契據構成一項關 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經修訂不競爭契據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亦已獲委任,就經修訂不競爭契據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經修訂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經修訂不競爭契據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修訂不競爭契據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不競爭契據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背景

茲提述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就本公司利益訂立的不競爭承諾契據(「**現行不競爭契據**」)。根據現行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於現行不競爭契據所載的限制期間(「**限制期間**」)內,除瑞平石龍的熟料業務外,其不會亦將促使其聯屬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自行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以(其中包括)進行、參與、從事、收購、持有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就有關業務組成合夥關係或合資公司或提供任何貸款(在上述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而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根據現行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於限制期間內,倘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獲提出或提供機會從事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新商機」),則彼等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新商機,而該通知書應載列供本公司考慮是否繼續進行新商機的一切所需相關資料,包括新商機的性質、所需投資及收購成

本。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亦應盡最大努力,安排以公平合理的條款首先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轉介新商機,並協助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按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所獲提呈的相同或更佳條款或本公司可接受的條件獲得新商機。即使於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符合該通知及盡力安排要求後,本公司決定婉拒新商機,控股股東仍不得進行新商機。

本公司獲控股股東告知,彼等過去曾多次獲第三方就新商機接洽。然而,為了遵守彼等於現行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控股股東已婉拒參與過去該等新商機。控股股東認為,現行不競爭契據下即使本公司決定拒絕後,控股股東亦不得參與新商機的限制過於繁苛。相比之下,聯交所上市公司允許其控股股東於符合若干程序的情況下參與新商機,實非罕見。有關做法亦讓上市公司獲得於較後但更適當的時間收購及/或參與新商機的靈活性。

最近,控股股東獲陳述若干新商機,而控股股東認為該等新商機對本公司有利。控股股東已知會本公司,並與本公司探討本公司承接有關新商機的可能性。然而,基於機密性及時間考慮,潛在對手傾向與控股股東協商,而非與於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協商。因此,本公司未能就有關新商機進行正式的盡職審查及進一步研究。就此,本公司目前不認為承接有關新商機屬適當。另一方面,本公司認為,失去於較後時間收購及/或參與該等新業務的機會實屬可惜。

# 經修訂不競爭契據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經修訂不競爭契據,以修訂現行不競爭契據,讓控股股東參與新商機,惟受限於若干限制及有關控股股東其後發展的業務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選擇權(「**選擇權**」)。

根據經修訂不競爭契據,於限制期間內,倘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獲提供或提呈新商機,彼等只可在已接獲本公司通知,表示本公司不會參與新商機的情況下,於符合現行不競爭契據所載的通知及盡力要求後,方可參與新商機。

控股股東已進一步承諾,於限制期間內,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彼等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向任何第三方轉讓或出售其後從新商機中發展的任何業務(「新業務」),或於新業務中的任何權益,或對新業務或其中任何權益增設任何按揭、抵押、留置權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

控股股東亦向本公司授出選擇權,以依照(a)(i)將不遜於控股股東首次收購同一新商機時適用的商業條款(惟本公司應就控股股東因收購新商機而產生的收購成本(包括稅項開支、融資成本、專業費用及差旅開支)向控股股東作出彌償);及(ii)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屬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達致的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商業條款;及(b)上市規則有關收購新業務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規定,收購新業務或當中的任何權益。

#### 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

- (a) 安排向本公司提供所有有關施行上述經修訂不競爭契據條文,並由彼等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所管有的有關資料,以供本公司評估新商機;
- (b) 就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收購、購買或從事新商機(「**收購事項**」)前,其後 獲潛在對手提供的任何資料而言,於彼等接獲有關資料後在可行情況儘快向本公司 提供有關資料,及/或安排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資料;
- (c) 於彼等進行新商機之收購事項(如有)後,盡力促成本公司對新商機進行一切必要的 盡職審查;
- (d) 只要彼等未有出售新業務,於進行收購事項後,至少每半年向本公司提供新業務的業務及財務資料,以供本公司密切監察新業務狀況;及
- (e) 在符合對任何第三方的保密義務規限的前提下,允許本公司或其核數師的代表取得可能必要的有關財務及公司記錄,以供彼等釐定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是否已遵守上述經修訂不競爭契據條文。

控股股東(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亦已確認,本公司可能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任何監管機關的要求而須不時披露有關經修訂不競爭契據下事宜的資料,包括以公開公告或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本公司就參與或拒絕任何新商機所作決定,並同意作出就遵守有關規定而言屬必要的披露。

根據經修訂不競爭契據,現行不競爭契據餘下主要條款並無任何變動。

於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簽立經修訂不競爭契據後,經修訂不競爭契據 將會生效。倘該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 未有達成,則經修訂不競爭契據將即時終止,而現行不競爭契據繼續有效,並對訂約各 方具有約束力。

# 內部審閱程序

於接獲有關任何新商機的書面通知後,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將審閱、考慮並決定(i)新商機是否構成現行不競爭契據所載的受限制業務(「**受限制業務**」);及(ii) 參與新商機或允許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參與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評估是否參與新商機時,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考慮彼等認為有關的所有因素,包括可行性研究、預計盈利能力、市場、商業及對手風險、與本集團業務策略的相符性、可能與本集團營運產生的協同效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及本集團當時的資歷及/或資質,以及相關法律、監管及合約規定,藉此達致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決定。該董事委員會可委任財務顧問或專業人士就應否參與或拒絕任何新商機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再者,倘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拒絕新商機後進行收購事項,則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將最少每年審閱一次是否行使選擇權,並於本公司的年報披露其決定(包括其決定基礎)。

根據經修訂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於現行不競爭契據下作出有關就其遵守現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提供資料的承諾將維持不變。有關承諾包括:

- (a) 控股股東須允許及促使有關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允許董事及本公司核 數師最少每年審閱一次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b) 控股股東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一切所需資料;
- (c) 本公司須透過年報或公佈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 諾事項的決定;及
- (d) 控股股東須每年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彼等遵守不競爭承諾的確認書,以供載入本公司 年報。

# 訂立經修訂不競爭契據的理由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的見解將載入本公司將予刊發的通函內)認為,在現行不競爭契據下,即使本公司決定拒絕新商機,控股股東其後亦不得參與新商機的限制過於繁苛。另一方面,在經修訂不競爭契據下,在本公司當時並無能力或資源或者無意參與新商機時,允許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按不優於向本集團所提供者的條款自行參與新商機的新程序,加上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轉讓新業務的限制以及讓本公司收購新業務的選擇權,將讓本集團獲得在其進行正式的盡職審查並完成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須進行的所有必要步驟後,於較後但更適當的時間收購及/或參與新業務的靈活性。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經修訂不競爭契據下的經修訂條文 將改進向本公司引薦有關任何受限制業務的新商機的程序,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 利益。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控股股東指李主席、李玄煜先生、煜闊、煜祺及/或神鷹。李主席指本集團創辦人兼董事會主席李留法先生。李玄煜先生為李主席的兒子。煜闊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神鷹及煜祺合法及實益擁有。神鷹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主席合法及實益擁有,而煜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玄煜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於本公告日期,煜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57%。煜闊、煜祺及神鷹各自均為投資控股公司。李主席及李玄煜先生於不同業務均擁有權益,例如鑄造廠業務、鋁業、旅遊及酒店業,並於從事熟料生產、銷售及分銷的瑞平石龍持有間接股本權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挖掘石灰石至生產、銷售及分銷熟料及水泥不等的業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合共控制本公司超過30%的已發行股本,因此為上市規則所界 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經修訂不競爭契據構成一項關連交 易,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經修訂不競爭契據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亦已獲委任,就經修訂不競爭契據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除李主席及李江銘先生(李主席妻子的弟弟及李主席兒子李玄煜先生的舅舅)外,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概無於經修訂不競爭契據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李主席及李江銘先生除外)須放棄有關批准經修訂不競爭契據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案的表決權。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經修訂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經修訂不競爭契據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修訂不競爭契據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不競爭契據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於經修訂不競爭契據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經修訂不競爭契據的決議案的表決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經修訂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就本公司利益訂立的經修

訂不競爭承諾契據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或中國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

(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或中國公眾假期除外)

「李主席」 指 本集團創辦人、主席兼控股股東李留法

「本公司」 指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

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即任何屬於一組合共有權行使或

控制行使發行人股東大會的30%(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訂明為 觸發強制全面要約的水平的其他數額)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包括存託票據持有人),或者目前控制發行人董事會大部分 成員的人士(包括存託票據持有人)),就本公告而言,指李主

席、李玄煜先生、煜闊、煜祺及/或神鷹

「現行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就本公司利益訂立的不競

爭承諾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目的為考慮並批准(其

中包括) 經修訂不競爭契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應據此詮

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神鷹」 指 神鷹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為控股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孔祥忠先生、王平先生及杜曉

堂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經修訂不競爭

契據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

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 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經修訂不競爭契據擔任獨立董事委

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經修訂不競爭

契據的決議案放棄表決者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

政區及台灣

「瑞平石龍」 指 平頂山瑞平石龍水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

責任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煜闊」 指 煜闊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為控股股東

# 指 煜祺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為控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李留法

中國河南省汝州市,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留法先生

*執行董事* 楊勇正先生、徐武學先生及李江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忠先生、王平先生及杜曉堂先生